

关于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大瀚律股字（2025）第 0479 号

致：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投资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（200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意见》”）及《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受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大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杨健、刘美娟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加决议表决的股东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根据《规范意见》的规定，公司可以

采用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2.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》上披露了《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该通知载明了会议日期、方式、参加对象、股权登记日、审议事项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3. 2025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会议通知如期举行，并在公司会议室以股东举手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涉及的时间、方式及其他事项与前述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参加股东决议表决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截止 2025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2 张，代表股份 12000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上述参加表决股东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以记名书面方式进行

了表决。

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，公司的工作人员对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获得通过，该表决结果当场宣布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举手表决股东的资格、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市大瀚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大瀚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

负责人：李平

经办律师：杨健

刘美娟

2025 年 5 月 8 日